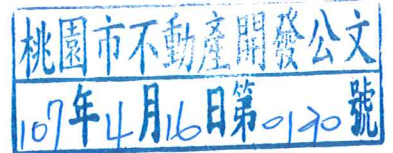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79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乙份

主旨：有關內政部辦理107年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前受理申請，惠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4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311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智慧建築標章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申請參選為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以下簡稱參選作品），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物之起造人或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
- 三、次按同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略以：參選作品應為內政部函知甄選活動受理期限（107年5月31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並符合下列特色：
 - （一）建築物導入資訊與通訊科技系統及設備，達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等智慧化功能，具示範推廣價值。
 - （二）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主動調控等運轉性能優化，滿足使用者之智慧服務需求，優良貢獻卓著。

- 四、另有關於本次甄選活動之參選作品應備資料、評選程序、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等，前揭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及第7點已有明文，請貴機關(構)暨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提出申請。
- 五、本次甄選活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執行，參選作品甄選申請書應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快遞或專人送達(以簽收為準)該中心(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逾期不予受理。前揭甄選申請書(附件2)可於該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abc.org.tw/tw>)，或洽詢該中心聯絡人陳玉賢小姐(電話：02-29300575轉610，傳真：02-29300528)。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